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0688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
承辦人：邵星堯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78

傳真：(02)27203922

電子信箱：1692@dba2.tcg.gov.tw

受文者： 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43032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工處104年1月9日北市工新挖字第10430438700號函.pdf

主旨：有關「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中醫師、營養師、心理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」（舉行期間104年2月7至8日），為維護考生通行權益及考場安寧，禁止道路施工行為乙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4年1月9日北市工新挖字第10430438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考生通行權益及考場安寧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於旨述考試期間及考場周邊道路禁止道路施工行為，如已核定挖掘有案者，請配合於禁挖時程前將路面銑鋪完妥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局住宅工程科及本市都市更新處，如有前項說明工程案，請配合辦理。
- 四、隨文檢附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4年1月9日北市工新挖字第10430438700號函，相關文件請逕依下列路徑下載：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nco.taipei.gov.tw/>）」--「道路挖掘資訊平台」--「管制挖掘訊息」--「『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中醫師、營養師、心理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

師考試（舉行期間104年2月7至8日）』禁挖函」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

局長 楊洲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6樓西南區
承辦人：陳錫忠
聯絡電話：1999(02-27208889)分機8235
傳真：02-27202292
電子信箱：cz_y452440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挖字第10430438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維護「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
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中醫師、營養師、心理師、護理
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」（舉行期間104年2月7至8日）考生
通行權益及考場安寧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並請轉知
所屬知照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104年1月7日選總三字第104170000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期間，於考場周邊道路除屬緊急搶修（包含道路挖掘及人手孔施工）不受管制外，其它道路施工行為一律禁止；已核定之挖掘案件請配合於禁挖時程前將路面銑鋪完妥。
- 三、旨揭考試於考選部國家考場（考試日期為104年2月7至8日共計2天）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等考場舉辦（以上考試日期均為104年2月7日計1天）。

都市發展局 1040109



BCAA10430329000

四、上揭號函請逕依下列路徑下載：「本處網頁（<http://www.nco.taipei.gov.tw/>）」--「道路挖掘資訊平台」--「管制挖掘訊息」--「『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中醫師、營養師、心理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（104年2月7至8日）』禁挖函」。

正本：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電群、空軍通信台北大隊、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商業處、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、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阜川實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考選部、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電群網路傳輸連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配合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

2015-01-09
10:42:0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